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校党宣字〔2020〕1 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通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发挥教职工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在宣传舆论引导、校园文化建设及构建和谐校园中的骨干作用，经研究同意，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通讯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通讯员管理办法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0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通讯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职工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发挥教职工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在宣传舆论引导、校园文化建设及构建和谐校园中的骨干作用，全面展示各级单位在学校改革与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党字〔2018〕4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新闻宣传通讯员（以下简称通讯员）队伍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所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骨干力量。

第二章 通讯员选定与管理

第三条 通讯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有大局观念。
- （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掌握基本的新闻报道原则。
- （三）热爱新闻宣传工作，富有创新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履行通讯员职责。
- （四）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好完成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选定报送1名教职工为通讯员。通讯员名单每学期报送一次至校党委宣传部。

第五条 通讯员以所在单位管理为主。校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对通讯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三章 通讯员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通讯员工作包括以下主要范围和内容：

（一）所在单位部门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上级部门重大工作、重要会议精神和学校重要工作部署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所在单位部门各项工作的最新信息、重大成果及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的宣传报道；

（三）所在单位各项工作中有创新、可推介的典型案例、成功经验和特色亮点的宣传报道；

（四）完成校党委宣传部委托的采访任务和采访活动；

（五）负责本单位、部门新闻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网络媒体新闻内容的推送。

（六）负责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七）其他未尽事项的宣传报道。

第七条 通讯员采写的有关的新闻、稿件需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再报送至校党委宣传部。

第八条 协助做好校外新闻媒体到本单位采访的接待、安排等相关工作。对于主动到本单位采访的校外新闻媒体，应及时与校党委宣传部取得联系，经允许后方可安排采访。

第九条 对于本单位出现的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应及时了解真实信息，并按学校规范程序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供相应信息。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条 校党委宣传部定期组织通讯员队伍新闻业务培训和写作经验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通讯员的政治素质、理论修养和新闻写作水平。

第十一条 对具有对外宣传价值的稿件，校党委宣传部将向校外媒体大力推荐。

第十二条 校党委宣传部每年末举行全校通讯员工作总结会，对本年度通讯员的工作进行总结和表彰。校党委宣传部根据通讯员报送新闻宣传信息和发表稿件情况，评选出年度“优秀通讯员”，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表彰。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通讯员工作业绩量化考核。各二级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业绩，作为年终考核宣传思想工作评选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